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26號

原告 林蘭銀

被告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本院法官兼院長王漢章

被告 本院法官陳秋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822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2,562元，且補費裁定已於113年10月18日前合法送達原告。原告又於113年10月18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41號裁定駁回聲請（下稱駁回裁定），且駁回裁定已於113年11月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並於113年11月19日確定，有補費裁定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、名為「林蘭銀國賠求償新訴申請裁判費訴訟救助」狀（救字卷7至17頁）、駁回裁定（救字卷第29、30頁）、本院113年11月4日送達證書（救字卷第31頁）、上訴抗告再審期間試算資料（附於本院卷）各1份在卷可憑。然

01 依卷附之本院113年11月27日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
02 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（上3者均附於本院卷）之記載，
03 原告迄今仍未繳費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蔡芬芬